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地面未保持平整，致施工人員跌倒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2 年 7 月 5 日上午 7 時 20 分，○○工程行之負責人謝○○與所僱勞工謝○○於板橋區某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地上 1 樓進行鋼承板備料作業。約至上午 7 時 40 分時，謝姓負責人於搬運物料過程中遭地面突出之鋼筋絆倒後，跌臥於地面，造成頭部眉角處及左大腿骨受傷，經現場作業人員通報消防局緊急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救治，目前住院進行後續治療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）

（撰稿人 林啟熙 1020712）



說明：災害現場作業示意圖。